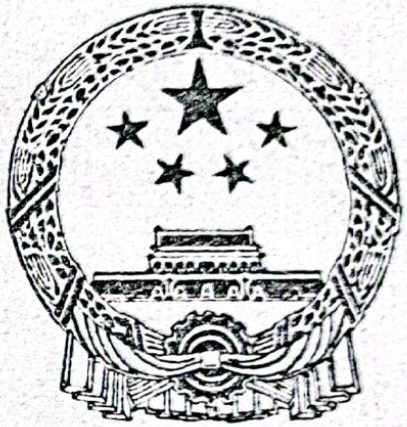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山东省人民政府

1994年 9月 9日

土地证专用章

征地图

1:5 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振兴江龙电件厂
地　　址	花县狮岭镇振兴村
图　　号	
地　　号	J13
土地类别	荒地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贰仟零肆拾柒点伍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工业
四至 东：水田	
南：村宅基地	
西：公路	
北：水圳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印） 1994年7月9日

征地图

江龙电件厂
0475M²
J08-2
04082101

1:5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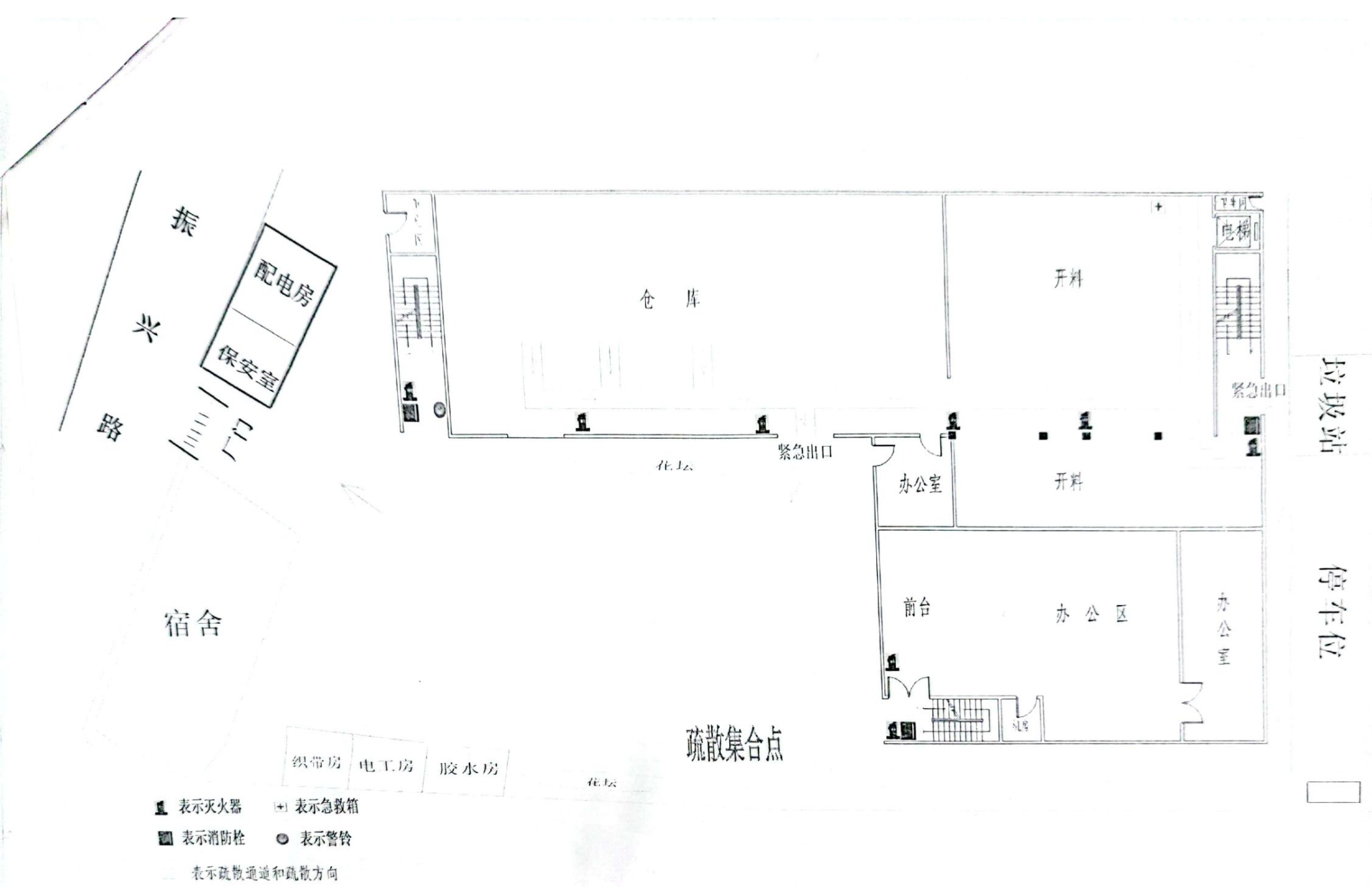
振
兴
路
配电房
保安室
宿舍
仓 库
开料
电梯
紧急出口
花坛
紧急出口
办公室
开料
前台
办 公 区
办公室
疏散集合点
织带房
电工房
胶水房
花坛
表示灭火器
表示急救箱
表示消防栓
表示警铃
表示疏散通道和疏散方向
垃圾站
停车位

证明

兹有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汇龙皮件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振兴路67号的厂房及宿舍各1栋，该工程建筑竣工于1992年5月。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民委员会

2014年05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19120543-8

机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汇龙皮件厂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张宣锐）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振兴路

有 效 期：自2013年08月13日至2017年08月09日

颁发单位：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440100-382607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有效期内每年08月09日前30日内年检
2017年08月09日前30日内换证

年检记录

2013	2015		

NO.2013 21084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